

关于洛阳市偃师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局长 王东杰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区财政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锚定千亿总目标，再创偃师新辉煌”战略目标，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深化财税改革，强化预算管理，迎难而上、积极作为，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着力在固本培元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财力保障，财政运行保持良好态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4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洛阳市偃师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291870 万元。受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等因素影响，报经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将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调整为 284800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 28725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9%，同比增长 1.4%。年初支出预算为 381905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受上级转移支付增加、省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因素影响，支出预算调整为 442307 万元，实际执行 40365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1.3%，同比增长 3.6%。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增值税完成 68308 万元，占预算数的 94.1%；企业所得税完成 10376 万元，占预算数的 119.2%；个人所得税完成 1812 万元，占预算数的 66.1%；资源税完成 6926 万元，占预算数的 83.8%；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7986 万元，占预算数的 97.5%；房产税完成 6586 万元，占预算数的 108.6%；印花税完成 3464 万元，占预算数的 71.6%；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5582 万元，占预算数的 86.4%；土地增值税完成 22654 万元，占预算数的 116.3%；车船税完成 2490 万元，占预算数的 117.2%；耕地占用税完成 14377 万元，占预算数的 132.7%；契税完成 13327 万元，占预算数的 142.3%；环境保护税完成 1245 万元，占预算数的 95.6%。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39707 万元，占预算数的 99.8%；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2827 万元，占预算数的 90.2%；教育支出完成 100271 万元，占预算数的 93.3%；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44155 万元，占预算数的 97.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4294 万元，占预算数的 7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47932 万元，占预算数的 96.8%；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21781 万元，占预算数的 81.9%；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5731 万元，占预算数的 78.2%；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42294 万元，占预算数的 97.5%；农林水支出完成 47264 万元，占预算数的 79.4%；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4757 万元，占预算数的 73.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 615 万元，占预算数的 98.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539 万元，占预算数的 99.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5274 万元，占预算数的 98.0%；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9618 万元，占预算数的 99.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439 万元，占预算数的 56.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2366 万元，占预算数 91.3%；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3789 万元，占预算数的 1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156000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 183922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17.9%，同比增长 268.3%。年初支出预算为 204768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受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省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因素影响，支出预算调整为 392262 万元，实

际完成 22026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56.2%，同比增长 17.0%。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收入为 70989 万元，实际完成 66664 万元，为预算数的 93.9%；社会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支出为 67617 万元，实际完成 65722 万元，为预算数的 97.2%。

4.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省市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75154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154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3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为 74702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049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26524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市核定的限额。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均为快报数，待洛阳市批复区财政决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与财政主要工作

2024 年区财政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偃师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财政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服务好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 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是加强各部门工作协调，抢抓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增效这一重大机遇，准确把握国家政策

支持的重点领域和方向，争取上级资金的扶持。2024 年共计争取各类上级补助资金 20.3 亿元，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二是围绕支持市场主体，全面落实国家延续和优化实施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积极培植涵养税源。2024 年，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为主市场主体减免退税总规模达 9.99 亿元，增加了企业现金流，有效激发了企业活力，增强了内生发展动力，减轻了企业负担，用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支持企业发展。三是时刻关注政府债券支持领域政策变化，紧盯重点支持领域，结合偃师未来发展需要，在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污水处理、城乡环卫、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精心谋划符合国家政策投向、符合申报要求、符合行业标准、符合我区实际的高质量专项债项目。2024 年全区发行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21.42 亿元，为推动城乡建设、改善教育水平等领域的项目建设提供了资金支持。

2. 扛稳筑牢财政风险底线。一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三保”支出政策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总支出中的优先地位，按月对“三保”支出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在“三保”支出足额保障前，不安排其他支出。同时，采取强化国库现金调度，统筹资金资源，用好工资发放专用账户等措施，克服重重困难，确保了全区人员工资、养老、医疗、住房公积金等

人员支出的及时发放，有效保障了机关单位正常运转以及民政、社保、教育、农业、乡村振兴等基本民生支出需要。2024 年全区“三保”支出达 20.1 亿元。二是**全力做好政府债务化解**。深入研究债务化解方案，制定科学合理的债务偿还计划，一方面通过加强重点财源建设增加财政收入，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组织相关部门梳理处置国有资源资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推动融资平台公司转型等多种措施化解隐性债务。另一方面梳理存量隐性债务，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化债债券化解债务，有效降低债务风险。2024 年，通过到期再融资和筹措资金偿还政府法定债务到期本息 7787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5250 万元；专项债券 42622 万元。利用上级部门下达的化债资金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37000 万元。

3. 加力保障三项重点工作。一是**支持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的投入，强化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在产业引导资金、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实行企业满负荷生产和连续生产等方面予以支持和奖励。2024 年共计拨付企业税收突出贡献奖励、满负荷生产企业政策奖励、项目建设等涉企资金 2675 万元，大力支持项目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二是**支持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筹措拨付资金 30259 万元，全力支持洛偃快速通道改造提升、310 国道与中州东路互通匝道工程、顾刘路大修、文化路北延、南环路改造、太学路东延、北环路提升改造、商城遗址环境综合整治、客家文化祖根地纪念公

园等项目建设，持续完善交通路网体系，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筹措拨付资金 8242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及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等，助推宜居环境提档升级。三是助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的思路，保持资金投入力度总体稳定的原则，全面整合涉农资金优先用于乡村振兴重点区域建设。2024 年共计筹措拨付资金 13833 万元，用于保障乡村振兴片区打造、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持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4. 全力保障民生领域投入。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突出位置，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围绕民生实事精准发力，全力保障民生领域投入，切实增进民生福祉。2024 年全区民生支出达 29.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9%。一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筹措拨付资金 81300 万元，重点用于促进全区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精准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建立并完善各学段教育生均经费保障制度，加快推进教育领域基本建设项目，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全力保障教师工资待遇。二是**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筹措拨付资金 21315 万元，全面提升医疗保障水平，增强大病保险精准保障能力，严格审核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报销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大病保险保障大病患者高额医疗费用的精准度，使医保待遇更加“惠民”、医保政策更加“利民”、医保结算更加“便民”、医保服务更加“亲民”。三

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筹措拨付资金 48523 万元，全力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孤儿救助、残疾人保障、80 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民生领域资金保障，不断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全力推进社会保障事业的平稳发展。四是保障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为有力推动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区财政不断提高政治站位，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持续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成效显著。2024 年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补贴资金 22308 万元，惠及群众 53 万人次。

5. 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持续完善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深化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改革，持续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建立“能增能减”“有保有压”“能上能下”的预算安排机制。设立分领域专项资金池，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科学运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专项支出和其他新增支出。不断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强化预算公开，加快建立全面规范、约束有力、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全面落实绩效评价制度。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管理。2024 年在部门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设置同步的基础上，将绩效目标纳入部门预算一并批复预算单位，切实

压实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精细化。同时，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拨付和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不断健全和完善绩效管理考核评价机制，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全面推进放权赋能改革。加强对镇（街道）工作的资金保障，在税收超收、土地出让、非税收入、招商引资、服务重点项目等 8 个方面放权赋能，激励镇（街道）干事创业的动力。2024 年共计拨付镇（街道）人员工资、社保、项目建设、奖励等各项资金 26075 万元，其中奖励资金 2171 万元。

四是推进政府采购和评审制度改革。采用电子化采购系统，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人员少跑路”。2024 年全区政府采购规模达 62179 万元，实际采购资金 60250 万元，节约资金 1929 万元，节支率达 3.1%。区财政主动在中标企业和银行间进行沟通，处理技术难题，为偃师两家中标企业融资 1200 万元，“政采贷”工作受到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网通报表扬。加快项目评审，实行限时办结，促进财政投资项目顺利实施。2024 年共计评审项目 270 个，送审金额 102411 万元，审定金额 91093 万元，审减金额 11318 万元，审减率达 11.1%。

五是深化国企改革。深化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加快转型发展。2024 年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偃师实际，制定了并出台了《区属国有企业产业化转型方案》，进一步明确了 2025 年及以后年度区属国有企业总体发展思路及发展目标，细

化了改革转型的实施路径。目前已经完成了新国资公司（国金公司）的组建和4家原国资下属企业划转至国金公司事宜。兽药厂全民所有制改制工作已完成，为下一步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奠定了基础。

虽然2024年全区财政总体运行平稳，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经济持续下行，造成财政收入增长缓慢，土地基金收入大幅度下降，财政保障能力有所减弱。二是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是国有融资平台公司转型缓慢，造血能力较弱，对财政的依赖性较强。四是政府债务平稳可控，但也存在一定风险。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加快推进现代化偃师建设的关键之年，也是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

（一）2025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锚定千亿总目标，再创偃师新辉煌”战略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扎实做好“三项重点工作”，持续用好“三个重要抓手”，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开创现代化偃师建设新局面做好财政保障。

（二）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295868 万元，同比增长 3%，加上提前告知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7148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865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637 万元，当年收入总计为 430648 万元。减去预计上解上级、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 75431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计安排 355217 万元，其中：区本级支出 324979 万元。具体如下：

（1）基本支出 119985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五险二金”、年终一次性奖金、公务员绩效奖、事业人员目标考核奖和精神文明奖、离退休人员“三项”补贴和健康休养费等人员支出和单位运转支出；

（2）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8363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事业单位差供和自收自支人员工资、“五险二金”、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人员目标考核奖和精神文明奖、离退休人员“三项”补贴和

健康休养费等人员支出和单位运转支出；

（3）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3593 万元，用于保障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

（4）区级专项支出 102700 万元，具体如下：

工资准备金 7000 万元；

区直单位抚恤金 2000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5600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3500 万元；

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6600 万元；

教育费附加支出 4500 万元；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

产业扶持、引导及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6000 万元；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9000 万元；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500 万元；

对口援疆资金 400 万元；

财源建设经费 1200 万元；

党建工作专项经费 1000 万元；

城市创建工作专项经费 200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维修专项经费 200 万元；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及国企改革咨询工作专项经费 400 万元；

公交车运营补贴 2300 万元；

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支出 6000 万元；
城市建设及城乡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5000 万元；
地租支出 5000 万元；
预备费 6000 万元；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 6000 万元；
其他专项资金 2800 万元。

（5）2024 年结转的项目支出 36959 万元；

（6）2025 年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项目支出 2337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计实现收入 10300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171998 万元，收入总计为 274998 万元。减去预计上解上级、专项债券还本等支出 29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共计安排 272090 万元。具体如下：

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19000 万元；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资金 45000 万元；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2000 万元；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8000 万元；
征地、青苗补偿及拆迁支出 8000 万元；
土地开发支出 8000 万元；
保障性住房支出 1000 万元；
河渠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2000 万元；

其他基金支出 7092 万元；

2024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的项目支出 171998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社保基金预计实现收入 81723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72715 万元，全年收入预算为 154438 万元。当年安排支出预算 76249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850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744 万元。

（三）2025 年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

2025 年区财政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重点工作部署，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支出强度，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全力助推偃师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支持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安排 1.3 亿元。一是聚焦“1338”产业发展总体思路，加快研发平台提级增能，抓好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做强做大循环经济发展，推动主导产业延链强链、风口产业加速培育、传统产业提档升级，强化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作用，加速产业格局重塑，抢占产业发展新赛道，全力推动偃师科技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支持人才引领驱动，优化人才集聚环境，常态化开展“政录企用”，助力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河洛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等引育工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2. 支持城市功能品质提档升级。安排 2.6 亿元。一是积极支持“两建设、三改造”、“四中心、一市集”城市更新项目，

持续推进城市提档升级。**二是**强化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沁伊高速、郑洛第三高速偃师段、太学路东延、偃武路、广阳路、府北路、G208 二淅线改造等道路建设，不断完善全区路网框架。**三是**支持改扩建邻里中心、城区口袋公园、道路交叉口交通组织、雨水污水管网提升改造等市政设施微改造，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四是**持续抓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安置房改造建设等，确保征迁群众及时回迁。

3. 支持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安排 1.9 亿元。**一是**按照乡村振兴“13556”工作思路，积极推进 5 大片区建设，推动产业发展片区化、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公共服务配套共享化、乡村治理全域化、实现乡村集中连片全面振兴。**二是**着力推进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为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保障。**三是**聚焦富民增收这一首要任务，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支持补齐技术、实施、营销等短板，进一步推动产业升级、提质增效，不断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四是**聚焦产业配套和群众生活改善，支持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服务体系提升，重点做好“四好农村路”大环线、邙山大道、顾龙路、唐玄路、光上路等 12 条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促进城乡融合协调发展。

4. 支持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安排 7.6 亿元。**一是**助

力稳定和扩大就业，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加大创业扶持力度，支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岗位技能水平。**二是**助力健康偃师建设，支持深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加快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弱项，全力支持新区医院建设，持续完善医疗基础设施，不断提升卫生健康水平。**三是**支持建设完善“五级四类”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功能。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提高城乡特殊困难群体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积极发展慈善事业和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四是**支持实施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实施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拓展义务教育优质资源，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逐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5. 支持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安排 0.9 亿元。**一是**发掘历史文化资源，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加快二里头遗址、商城遗址等项目建设，推动文旅项目提档升级、提质增效。**二是**持续做好“三山两馆一名人”打造，推进首阳山、虎头山、双龙山、玄奘故里、马蹄泉等景区的创建提升。支持围绕世界客家祖根地纪念公园拜祖活动，擦亮客家祖地名片，开启偃师客家祖根地寻亲之旅。**三是**推进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保障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张海书法艺术馆、体育馆免费开放。支持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举办、体育产业发展等，助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四是**支持打造新的消费场景，重点推进万达金

街、夏都不夜城、乐享茂、河洛新天地等新型文旅综合体建设，形成城市核心商圈、特色商圈错位发展的消费格局，推动文旅商深度融合。

6. 支持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安排 1.2 亿元。一是支持实施国土绿化行动，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加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二是支持加强矿山修复后期管护，实施南部山区林质提升、虎头山生态治理提升等工程。加快推进伊洛河偃师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体推进黄河生态廊道建设、水土保持、滩区治理，推动洛河创建省级美丽幸福河湖。三是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引导企业创建绿色工厂、推动生态与产业深度融合，更好地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7. 支持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安排 12.6 亿元。一是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足额安排 2025 年政府法定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二是支持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统筹做好各领域社会风险防范工作，全力守护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偃师、法治偃师建设。三是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体系保障工作，支持做好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用好上级政策，加力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等各类资金，加大财政支持强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二是围绕居民消费升级方向，落实和完善提振消费的财税政策，深入实施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支持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三是强化预算执行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确保财政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二）统筹资金资源，全力保障各项重点支出需要。一是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的整合与统筹使用，打破部门利益壁垒，避免资金分散与重复配置；二是全力以赴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逐步构建以本级财政资金为基本、上级财政资金和新增债券为补充、社会资金和金融资金共发力的共投共享共建共赢多渠道资金筹集格局，集中财力办大事；三是坚持把产业发展作为现代化偃师建设的首要任务，按照“1338”产业发展总体思路，持续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大科技和产业投入力度，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四是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五是落实乡村振兴“151”工作举措，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六是落实好就业、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等方面补助政策，不断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三）强化预算管理，持续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持续推进零基预

算改革，彻底打破原来的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从严从紧编制支出预算；二是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把牢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投资评审、政府采购等关口，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三是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安排，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控预算调剂，节省更多资金用于区民生保障和重点工作；四是持续坚持“三保”优先的原则，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把勤俭办事业作为长期坚持原则，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四）强化债务监管，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一是坚持加强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两手抓”。持续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充分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作用。同时，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和各类政策措施稳妥化解债务存量。二是科学规划、稳步实施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严禁脱离实际、超越经济发展水平搞建设，严禁急功近利、寅吃卯粮违规举债上项目。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和各类支持性政策措施，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逐步降低风险水平。

（五）坚持改革创新，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和效果，推动评价结果运用，削减低效无效支出。二是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

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强化财税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三是认真贯彻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及时报告财税改革和财政重点工作进展，持续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四是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加强跟踪督办，确保惠企利民政策落实到位。五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厉打击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加强内控内审与纪检监察等其他监督信息的协同共享，充分发挥监督合力，持续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各位代表，2025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盯目标，牢记责任，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奋力做好各项工作，为实现千亿总目标、再创偃师新辉煌作出财政更大贡献！

- 附件：1. 偃师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总表
2. 偃师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3. 偃师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4. 偃师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总表
5. 偃师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偃师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6. 偃师区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7. 偃师区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8. 偃师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9. 偃师区 202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0. 偃师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11. 偃师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12. 偃师区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

附件 1

偃师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执行数	项目	支出执行数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7250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3653
上级补助收入	139885	上解上级支出	65148
返还性收入	4039	调出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1786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52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06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395
上年结余收入	59729		
调入资金	55080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55000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80		
从其他资金调入			
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2900		
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4200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326		
收入合计	564370	支出合计	525716
		年终结余	38654
收入总计	564370	支出总计	564370

附件 2

偃师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完成数	完成数占预算数 (%)
增值税	72553	68308	94.1
企业所得税	8705	10376	119.2
个人所得税	2740	1812	66.1
资源税	8267	6926	8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91	7986	97.5
房产税	6063	6586	108.6
印花税	4837	3464	7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026	15582	86.4
土地增值税	19475	22654	116.3
车船税	2125	2490	117.2
耕地占用税	10838	14377	132.7
契税	9368	13327	142.3
环境保护税	1302	1245	95.6
税收收入小计	172490	175133	101.5
专项收入	5595	5254	93.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751	4569	58.9
罚没收入	10853	4650	42.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0451	50332	124.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7553	47268	99.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7	44	41.1
非税收入小计	112310	112117	99.8
合计	284800	287250	100.9

附件 3

偃师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预算数	完成数	完成占预算数的%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81	39707	99.8
公共安全支出	14228	12827	90.2
教育支出	107421	100271	93.3
科学技术支出	45160	44155	97.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88	4294	7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12	47932	96.8
卫生健康支出	26579	21781	81.9
节能环保支出	7325	5731	78.2
城乡社区支出	43383	42294	97.5
农林水支出	59536	47264	79.4
交通运输支出	20170	14757	73.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6	615	98.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43	539	99.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384	5274	98.0
住房保障支出	9708	9618	99.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82	439	56.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92	2366	91.3
债务付息支出	3789	3789	100.0
合计	442307	403653	91.3

附件 4

偃师区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执行数	项目	支出执行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392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0264
上级补助收入	7220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108
上年结余收入	47278	调出资金	55000
调入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2050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74300		
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56700		
收 入 合 计	469420	支 出 合 计	297422
		预计结转 （ 结余 ）	171998
收 入 总 计	469420	支 出 总 计	469420

附件 5

偃师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完成数	完成占预算数的%
污水处理费收入	820	630	76.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14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8000	182961	132.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0	331	2.2
合 计	156000	183922	117.9

偃师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预算数	完成数	完成占预算数的%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41	47	33.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826	950	52.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631	108009	71.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878	5878	10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535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	214218	91024	42.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50	418	20.4
债务付息支出	13936	13936	10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2	100.0
合 计	392262	220264	56.2

附件 6

偃师区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收入预算数			2024 年 收入完 成数	2024 年 支出预 算数	2024 年支 出完成数
	合计	上年 结余	当年预 计收入 数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	45761	2376	43385	41084	45761	4213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7001	69397	27604	25580	21856	23583
合 计	142762	71773	70989	66664	67617	65722

附件 7

偃师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预算数	项目	支出预算数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5868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217
上级补助收入	71489	其中：区级财力安排支出	293184
返还性收入	4039	上级一般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2234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6411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1039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39	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38654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8654		
调入资金		上解上级支出	72231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200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从其他资金调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637		
收入总计	430648	支出总计	430648

附件 8

偃师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增 值 税	70357
企 业 所 得 税	10687
个 人 所 得 税	1866
资 源 税	7134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8226
房 产 税	6784
印 花 税	3568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16049
土 地 增 值 税	23334
车 船 税	2565
耕 地 占 用 税	14808
契 税	13727
环 境 保 护 税	1282
税 收 收 入 小 计	180387
专 项 收 入	5412
行 政 事 业 性 收 费 收 入	4706
罚 没 收 入	4790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收 入	51842
国 有 资 源 （ 资 产 ） 有 偿 使 用 收 入	48686
政 府 住 房 基 金 收 入	45
非 税 收 入 小 计	115481
合 计	295868

附件 9

偃师区 202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	结转（结余）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75	31401		74
国防支出	14	14		
公共安全支出	14136	12735		1401
教育支出	75344	61215	6979	7150
科学技术支出	6186	6181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89	2188	107	149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79	45665	8234	2580
卫生健康支出	26052	17391	3863	4798
节能环保支出	2838	1244		1594
城乡社区支出	34119	32919		1200
农林水支出	27716	13177	3962	10577
交通运输支出	10583	5170		54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28	52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3	169		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00	4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45	2345		
住房保障支出	9624	9509	1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68	806	119	34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10	1984		326
预备费	6000	6000		
其他支出	7000	7000		
债务付息支出	6600	6600		
合 计	324979	264641	23379	36959

附件 10

偃师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预算数	项目	支出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3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2090
上级补助收入		其中：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	171998
上年结余收入	171998	当年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9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上级转移支付 区级使用	
		上解上级支出	108
		调出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800
收入合计	274998	支出合计	274998

附件 11

偃师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基金预算收入科目	2025 年 收入预算	基金预算支出科目	支出预算金额			
			合计	上年结余 结转安排 的支出	上级补助 安排的 支出	当年收入 安排的 支出
污水处理费收入	65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50			65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94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940			194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66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660			166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7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641	42549		9409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5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50			1750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194	123194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255	6255		
合计	103000	合计	272090	171998		100092

附件 12

偃师区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支出预 算数
	合计	预计收入	上年结余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8505	47184	1321	4850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5933	34539	71394	27744
合 计	154438	81723	72715	76249